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

（申请人陈述基本情况，进行必要的记录

（申请人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明）

法律援助咨询

填写申请表格

申请人递交申请事由、经济状况证明、案件资料等相关材料

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

不符合条件，不予援助

符合条件给予援助

对不予援助通知书有异议的可向

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查

办理委托手续

提供法律援助

发出援助通知书

复查无效

复查有效

不提供法律援助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办理时限：自接受申请资料完整递交之日起，民事类案件5个工作日、刑事类案件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意见。

法规依据：《法律援助条例》